汇报材料

尊敬的温书记、高县长：

为清涧县水电站一事，我开发商老鱼两人从12月22日至27日在北京活动了6天，面见了生态环保部环境发展中心主任任勇，国家环境研究所所长王亚男，新华社高级记者徐壮志，通过他们咨询了环保部环评司业务主管，现将对方答复归结为17个要点汇报如下：

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书，不具备法律强制性。
2. 国家环保部发给黄委会环审[2018]72号文件是个函件，不是一个普发文件，况且发文层面明确没有发到市一级地方可以“装傻”。
3. 环保行业有三个层次，一般情况，国家说不行，省级说勉强可以，县级说没有问题是递减的。
4. 中国南方与北方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对环保工作的态度差异很大：南方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最大限度的逃脱环评追责而上项目，北方是上有政策主动自投罗网硬套，硬套不行就网开一面，耽误上项目的时机，实属自己为难自己。
5. 不管怎样国家环保部文件已发，对我们三个水电站项目推进具备约束力，地方要么担当上项目，要么放弃给开发商赔钱，政府形象将严重受损。审批权在市上，市上自己决定，如果准备上项目，就要做好解脱追查的说词或政策依据，弄成滚刀皮。再说国家环保部现在感到自己错了也因为面子不会自行纠正，如“已经搞的环保一刀切”，也不会作任何解释。环保工作严无过，松有错。
6. 市环保局委托县环保局也可以受理项目环评，将来查出来是违规，而不是违纪、违法。
7. 现在做项目真不能按规矩来做，要先斩后奏，补办手续，接受处理，要敢于担当，因为国家级文件互相矛盾打架的很多，只有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8. 电站建成后修建手续不全拆除是不可能的，现在全国还没有一个拆除的个案，国家还没有富裕到那个程度，大不了有惊无险。
9. 要搞这三个电站，最好与扶贫项目挂钩。目前敢于和环评对阵扳手腕的只有扶贫项目。
10. 湖南桃花江核电站、湖北大畈核电站，竟敢在长江、黄河流域搞核电站（国务院还没有批准）。前期投资36亿元，可见胆大有多么大，思想有多么解放，工作有多么敢担当。
11. 干什么工作都有风险，就你们到北京来出差也有风险，坐飞机、坐汽车哪个有百分之百的安全，问题是路线方向对头了，即使有风险，利大于弊呀，领导和同志们总会记住你们的出发点和为什么而来。
12. 就你们三个水电站从上往下看是小小项目，从下往上看民营企业个人投资就是天大的项目，不能小视。
13. 不能做乖孩子，不能大人允许做的你才敢做，只要对党和人民有利的事要敢冒、敢闯、敢担当（尤其是一把手），否则你当那一级的官工作推不动，仅仅做表面文章哄人，人们看的清楚，大家不满意，领导最后不信任，不欣赏，自己也进步不了。
14. 发展绿色小水电，国家那么多部门发文鼓励支撑，你们又开了项目研判会，市法制办的同志也说没问题，你们到北京来硬要套个说法，说明胆子太小，小民意识，不是大将风度。
15. 国家环保部发给黄委会环审[2018]72号文件“流域不再开发水电，保障河流连通性和生态功能”，两句话是有因果关系的，我们首先是要保障河流连通性和生态功能，这是对的，按你们规划环评要求放10%—30%的生态水真正落实到位就保障了河流连通性和生态功能，关键是怎样看，“不再”现在过度开发吗？三个电站加上过度开发了没？如果汉中市水务局总工王华说无定河水能资源开发加上三座电站后还不足10%的开发量，那为什么不敢决策推动这个项目呢?
16. 如果这个问题下面解决不了，又带有普遍性，靠上面通过新华社内参在某个章节述说反映出来，以引起领导的重视解决问题。但这样有个弊病是得罪环保部，今后对榆林项目环评会盯的很紧带来不利。但无论如何不能叫企业、开发商受到更大损失。
17. 乡镇工作时，百姓朋友告诉我说“运动是马鞍形，政策是松紧紧”，环保风暴一刀切，是运动是政策——“马鞍形、松紧紧”，毕竟要回归理性。正在冬天，春天也不远就会到来了。

以上17条是专家领导针对我们赴京咨询相关问题作出的交待和解释，符合国家政策，党的利益。正确的是原话，错误的是我们领会的不准，仅供参考。

清涧县水电站项目推进负责人 张文彬 13389122568

清涧县万海水站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鱼万海 15619850333

2018年12月28日于北京